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南昇
　　葉南燦
相　對　人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以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必要，若所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本院 109年度北簡字第16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（見本院卷收狀戳）聲請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6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於 109年1月7日將執行案款匯入相對人提供之帳戶中，本件執行程序業經足額受償而終結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